

证券代码：871822

证券简称：百色水务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前，公司股东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转让后，公司股东变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两者虽然同为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但两者业务独立，不够成一致行动人，故转让前后一致行动人发生了变化。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东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住所	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3-1号

邮编	5330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控股公司服务	
主要业务	控股相关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NEG3T3F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2018年10月8日，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持有的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划转至广西百色红城市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百国资发〔2018〕31号），决定将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百色水务90%股权以评估作价方式出资至广西百色红城市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10月8日，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持有的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划转至广西百色红城市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百国资发〔2018〕31号），决定将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

		有百色水务 90% 股权以评估作价方式出资至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按照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持有的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权划转至广西百色红城市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百国资发〔2018〕31 号）文件要求，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百色水务 90% 股权以评估作价方式出资至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也承诺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规定，第一大股东变更，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变，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 9 月 19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8）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按照规定由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准同意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

（四）其他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符合上述规定，无需披露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将持有的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权划转至广西百色红城市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百国资发〔2018〕31 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